

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5_B7_A5_E4_BC_A4_E8_81_8C_E5_c35_45853.htm 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31条第3款的规定，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，由所在单位负责。为了保障工伤职工能够获得全面补偿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，在停工留薪期内，工伤职工除获得医疗救治外，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需要护理的，由所在单位负责护理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停工留薪内的生活护理由工伤职工所在单位负责，一方面是工伤保险制度实行无过失补偿原则的体现，即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因工受伤、致残、患职业病所遭受的损失应获得补偿，不应由职工负担。另一方面是由于在停工留薪内，工伤职工的医疗尚未终结，尚未评定伤残等级，无法确定具体的伤残待遇。基于两方面原因，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生活护理的，应由所在单位负责，而不应由工伤职工本人负责，也不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费用的支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